

证券代码：831892

证券简称：新玻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8 : 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92	新玻电力	2023年10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贾士民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10月14日任期届满，目前董事会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贾士民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贾士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提名牛久刚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10月14日任期届满，目前董事会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牛久刚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牛久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提名万均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目前董事会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万均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万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提名夏善民先生继任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目前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士民提名夏善民先生继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夏善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提名张聪聪女士继任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目前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士民提名张聪聪女士继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张聪聪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提名王沪彦女士继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目前监事会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王沪彦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王沪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提名丁宝旗先生继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目前监事会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丁宝旗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

四届监事会届满止，丁宝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6日8：00- 8：3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园建设路9号 邮政编码：300357 联系人：张彤 电话：022-28698919 传真：022-2867891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